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同意选举胡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同意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劲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胡嘉先生、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任克雷先生、

裴书华女士、陈卫城先生、马志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嘉先生为召集人。

2、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劲松先生、郭天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劲松先生为召集人。

3、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马志达先生（独立董事）、裴书华女士，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建平先生为召集人。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天武先生（独立董事）、朱敏女士、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天武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朱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

刘唯唯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战略投资中心；

王兵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资管业务发展中心，负责全国资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岳欣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交易业务发展中心，负责集团交易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史剑华先生，集团副总经理，负责资管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唯唯先生、王兵先生、岳欣先生、史剑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薛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薛文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薛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吴惠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惠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info@worldunio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吴惠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

继续聘任李若希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实施；负责各内审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内审机构质量的监控，以及审计部门团队成员的培养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若希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胡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info@worldunio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胡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六届董事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1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前：第二十五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就控股子公司的转让，公司应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要求，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交易双方在交接完成后盖章确认。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简历

胡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横琴（澳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胡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4年生，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1994年任职中建工程总公司。目前兼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房地产市场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先行示范区专家、同济大学校董、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发起人、终身荣誉理事，曾任第九任中城联盟轮值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陈劲松先生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陈劲松、佟捷夫妇通过世联中国共同持有世联行29.66%的股权，陈劲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95,586,982股股票，直接持有公司18,299,61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

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敏女士，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69年生，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9年加入世联行，历任世联行代理事业部总经理、世联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敏女士通过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847,634股股票，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752,942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唯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入世联行，历任集团战略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集团副总经理。

刘唯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咨询事业部高级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曾任职卓越商企服务集团，负责市场发展、投资并购及投后企业的整合运营。现任集团资管业务发展中心总

经理，负责全国资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岳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深圳大学大专学历。于 2002 年 9 月加入世联行，现任集团交易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世联行广州地区总经理、世联行佛山地区董事长；自 2022 年 1 月始，同步管理世联行西安地区、天津地区、长沙地区。

岳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世联行，历任深圳业务总监、华南高级总监、华南事业部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宁波地区副总经理、宁波地区总经理、集团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集团副总经理、资管业务发展中心 COO。

史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文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生，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薛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惠明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生，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资深会员，拥有公司治理师（CGP）和特许秘书（CS）专业资格。曾任赢家时尚控股有限公司、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加入世联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惠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部总监简历：

李若希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百年创道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深圳市新曼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

李若希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75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 年加入世联行，历任证券事务部助理、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